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保本浮動收益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已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06,5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已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06,5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1. 理財協議

1.1 華融湘江銀行理財協議

華融湘江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3) 訂約方：
 - (i) 華融湘江銀行；及
 -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華融2017年融智理財，穩益計劃1722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9) 產品期限： 92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大約3.60%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同業存款
- (13) 提前終止權： 只有華融湘江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2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3) 訂約方： (i) 光大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季季盈」產品EB4324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9) 產品期限： 3個月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5.10%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 (13)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及光大銀行均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3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訂約方： (i) 廣發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9) 產品期限： 60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2.60%或4.7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國債、金融債及企業債
- (13)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1.4 交通銀行理財協議

交通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訂約方： (i) 交通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人民幣B款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贖回確認之日
- (9) 產品期限： 無名義存續期限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大約2.30%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同業存款
- (13) 提前終止權： 只有交通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收益將於每月15日後兩個工作日內轉至本公司資金賬戶；至贖回確認之日本金及相應收益將一次性支付

1.5 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訂約方： (i) 光大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理財T計劃機構定制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9) 產品期限： 17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4.30%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購買新股份
- (13)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及光大銀行均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6 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與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基本相同，惟以下僅適用於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而不適用於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資料除外：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4)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0港元)
- (5) 產品期限： 3個月

1.7 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訂約方： (i) 光大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理財「定活寶」(機構)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8,5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提出贖回申請之日
(註1)
- (9) 產品期限： 最長持有期限為365天(註1)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如持有期在1-7天內，約3.80%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新股認購
- (13)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贖回日一次性支付

註1：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贖回根據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

1.8 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 認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訂約方：
 - (i) 招商銀行；及
 -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步步生金8688號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提出贖回申請之日
- (9) 產品期限：無名義存續期限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收益隨持有天數靠檔並根據招商銀行實際運作的情況計算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靠檔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 (13) 提前終止權：只有招商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贖回日後兩個交易日內一次性支付

1.9 第二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與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相同。

1.10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 認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訂約方：
 - (i) 中信銀行；及
 -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B款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7) 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
- (8) 投資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提出贖回申請之日(註2)
- (9) 產品期限：無名義存續期限(註2)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收益隨持有天數靠檔及中信銀行將根據實際投資運作情況調整(註2，註3)
- (11) 收益及計息規則：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靠檔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現金、同業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 (13) 提前終止權：只有中信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贖回日一次性支付

註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贖回根據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

註3：於贖回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有關年化投資收益率為2.65%。

2.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購買的是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分別與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廣發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監督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4. 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廣發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的資料

- (a) 華融湘江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華融湘江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資產管理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b) 中信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c)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光大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d) 廣發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e) 交通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交通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f) 招商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廣發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6. 訂立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是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認購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交通銀行理財協議」	指	「1.4交通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理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1.3廣發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理財協議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指	「1.10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理財協議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指	「1.2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理財協議
「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1.8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理財協議
「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指	「1.7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湘江銀行」	指	華融湘江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理財協議」	指	「1.1華融湘江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華融湘江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理財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指	「1.5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理財協議
「第二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1.9第二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指	「1.6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理財協議
「理財協議」	指	華融湘江銀行協議、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廣發銀行理財協議、交通銀行理財協議、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第三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第四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首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第二份招商銀行理財協議及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所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